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银石发〔2014〕354号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 管理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石家庄各县（市）支行，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河北省（石家庄）分行，东亚银行石家庄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石家庄）分行，河北省农村信用联社，河北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为适应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改革需要，规范财政性资

金银行支付清算行为，根据《河北省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库[2014]44号文印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等制度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同时转发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天津银行、汇丰银行（中国）唐山分行。

附件：河北省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财政厅
石家庄中心支行

2014年12月17日

河北省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

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河北省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需要，规范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与清算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及资金运行规程》（冀财库[2012]41号文印发）、《河北省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库[2014]44号文印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文印发）及相关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的银行支付清算，是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资金汇划系统，将财政性资金由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划拨给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的供应者等）或用款单位账户（以下统称收款人），以及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各账户之间资金划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民银行河北省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及实施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的各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办理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性资金的银行支付清算业务。

第四条 财政性资金的银行支付清算必须遵循准确、及时、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代理银行管理

第五条 人民银行负责对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进行认定，实施对代理银行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业务的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在经人民银行认定具备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范围内选择确定代理银行，实施对代理银行履约情况的监督和代理业务考评管理。

第六条 商业银行一经确定为代理银行，应按要求与财政部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与人民银行签订支付清算协议。

代理期间，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认为代理银行不能认真履行委托代理协议、支付清算协议或存在资金风险隐患时，可以取消其代理资格，同时终止与其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支付清算协议。

第七条 委托代理协议和支付清算协议期满，代理银行因未获得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或者未再次中标，不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和支付清算协议的，应当在协议期满3个月内办理完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并做好其他相关后续工作。

第八条 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方式和支付地点的不同，采用同城转账、异地汇兑和现金支付等方式实现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

第九条 代理银行应当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业务，对本系统经办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资金汇划中出现的问题，并接受人民银行与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银行账户管理

第十条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下列银行账户构成：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国库及商业银行代理支库（以下统称国库部门）开设的

国库单一账户；财政部门在代理银行开设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和教育收费财政专户；经财政部门批准，预算单位在代理银行开设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上述账户体系中国库单一账户和教育收费财政专户按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用于与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财政部门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时，需向国库部门提交开户申请并预留印鉴。

代理银行所在地总、分（支）行管理行应在国库部门预留印鉴，用来办理与国库部门之间的资金清算。

第十二条 代理银行在资产类科目“其他应收款”下开设“国库集中支付垫款户”账户，专门用于反映和核算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时垫付资金的收付情况。垫付资金时，记借方；与国库单一账户办理资金清算业务后，记贷方。该账户余额在借方，反映代理银行垫付的资金。

第十三条 代理银行根据经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审核备案的《河北省 XX 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申请表》，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财政部门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教育收费财政专户，为预算单位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时，预算单位须向代理银行提交经财政部门审批的《河北省 XX 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申请表》并预留印鉴。

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变更、撤销银行账户时，代理银行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各代理银行所在地总、分（支）行管理行应按季度汇总本系统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新设、变更、撤销情况，填制《__银行预算单位（财政）零余额账户开户情况报备表》（见附表），于次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当地人民银行

国库部门备案；按年度汇总本系统截至年末所开设的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详细情况，填制附表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开立零余额账户时，须审核以下资料：

- (一) 预算单位机构设置的批准文件；
- (二) 财政部门审批的《河北省XX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申请表》；
- (三) 预算单位的预留印鉴(与开户批准文件中被批准单位的签章一致)；
- (四)《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财政零余额账户不得提取现金，日终余额原则上为零。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提取现金。代理银行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财政部门批准的额度内受理现金支付业务。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不得提取现金。

第四章 支付与清算

第十六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第十七条 财政性资金的清算包括财政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教育收费财政专户的清算、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教育收费财政专户的清算、财政性资金在代理银行内部和跨系统银行间的清算等。

第十八条 国库单一账户、教育收费财政专户与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之间的资金清算，通过代理银行指定的清算行与国库部门进行。

第一节 凭证

第十九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使用的凭证、通知单及电子信息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申请划款凭证》、《申请退款凭证》、支付结算凭证、网络银行专用票据及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电子信息等。

第二十条 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后，财政部门、国库部门、代理银行利用信息网络技术，通过电子化业务处理系统制作、发送、接收和处理电子凭证，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业务。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时使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预算单位办理财政授权支付时使用《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支付结算凭证，并按有关规定标注授权支付业务明细信息；预算单位通过自助柜面业务系统办理授权支付时，使用网络银行专用票据。

第二十二条 《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由财政部门提交国库部门，作为国库部门在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内，办理代理银行申请划款清算的合法依据。

第二十三条 《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由财政部门提交国库部门，作为国库部门在授权支付额度内，办理代理银行申请划款清算的合法依据。

第二十四条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由财政部门下达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在授权支付额度内，办理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款项划转。

第二十五条 《申请划款凭证》由代理银行提交国库部门，作为国库部门从国库单一账户向代理银行清算已支付财政性资金的借方凭证。同时，清算完成后，由国库部门进行电子签章后作为

返回代理银行的收账通知及发送财政部门的付款通知。

第二十六条 《申请退款凭证》由代理银行提交国库部门, 作为国库部门清算代理银行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财政资金的贷方凭证。同时, 清算完成后, 由国库部门进行电子签章后作为返回代理银行的付款通知及发送财政部门的收款通知。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传输的电子凭证信息实行全过程加密及电子签名确认, 保证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支 付

第二十八条 财政直接支付:

(一) 代理银行收到财政部门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经审核凭证要素填写齐全、准确、清晰, 签章与预留印鉴核对相符后, 立即办理支付。

(二) 代理银行在营业日 15:00 (含) 之前收到的财政部门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须将代理支付的财政性资金在当日内办理转账手续; 在营业日 15:00 之后收到的, 须在下一营业日上午 10:00 之前将资金划出。

属于系统内支付的, 除汇划系统出现不可抗因素外, 必须实时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属于跨系统支付的, 可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资金于当日提出, 或通过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处理、两小时之内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三) 代理银行完成支付手续后, 将《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进行电子签章后返回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财政授权支付:

(一) 代理银行收到财政部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后, 须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其相关分支机构, 各分支机构须在一个工作

日内将用款额度通知到相关的预算单位。

(二) 预算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准的用款累计额度内, 通过银行柜面或自助柜面两种形式, 办理授权支付业务。通过银行柜面办理业务的预算单位自行填制《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支付结算凭证, 并在凭证背面标注授权支付业务明细信息, 于营业日 15:00 之前提交至代理银行办理支付业务; 通过自助柜面办理业务的预算单位可随时登录电子化支付系统填制授权支付凭证, 应用授权支付自助柜面平台办理资金支付。

(三) 对于预算单位通过银行柜面办理的授权支付业务, 代理银行收到预算单位提交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支付结算凭证后, 除审核凭证要素填写是否齐全、准确、清晰, 签章与预留印鉴是否相符外, 还须审核下列内容并做相应处理:

1、《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支付结算凭证背面所标注授权支付业务明细信息是否与财政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内容一致, 若有误, 做退票处理;

2、支付金额是否超过财政部门下达的授权支付相应用款累计额度, 若超出累计额度, 则拒绝支付。

经审核无误后, 办理支付。具体划转方式、时间限制等比照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

(四) 对于预算单位通过自助柜面办理的授权支付业务, 代理银行应比照网络银行服务规范即时办理。

第三十条 预算单位按规定使用的现金, 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 代理银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及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于特别紧急支出, 代理银行要按照加急业务的程序办理支付。

特别紧急支出, 是指经一级预算单位认定, 并由省政府或经省政府授权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的特别紧急事项的资金支出。

第三节 清 算

第三十二条 国库单一账户划款清算手续:

(一) 财政部门最迟于营业日 16:00 之前向国库部门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和《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电子信息;

(二) 代理银行最迟于营业日 16:00 之前向国库部门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划款凭证》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按“行号 3 位+日期 8 位+顺序号 4 位”规则编制 15 位凭证号码。

(三) 国库部门将收到的代理银行申请划款电子信息与财政部门提交的汇总清算额度电子信息进行核对, 无误后, 按约定的控制规范及凭证格式打印纸质的《申请划款凭证》, 作为办理代理银行申请划款清算的合法依据, 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并最迟在当日 16:40 前将申请划款资金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划转代理银行。会计分录:

借: 地方财政库款-国库单一账户

贷: 国库内部往来

核对有误, 国库部门在电子化支付系统中做退回处理。

(四) 划款清算完成后, 国库部门将《申请划款凭证》电子信息在电子化支付系统中加盖电子转讫章后, 提交代理银行作为收账通知, 提交财政部门作为付款通知。

第三十三条 国库单一账户退回清算手续:

(一) 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资金需要退回国库单一账户时, 代理银行于营业日 15:40 之前(超过清算时间的在下一个营业日 10:00 之前)向国库部门提交《申请退款凭证》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按“行号 3 位+日期 8 位+顺序号 4 位”规则编制 15 位凭证号码, 附言注明原支付凭证号码及原资金清算日期, 同时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将退款资金划转至国库部门。

(二)国库部门将代理银行退回的资金与其提交的《申请退款凭证》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按约定的控制规范及凭证格式打印纸质的《申请退款凭证》,进行相应账务处理。会计分录:

借:国库内部往来

贷:待报解预算收入

借:待报解预算收入

贷:地方财政库款-国库单一账户

(三)退款清算完成后,国库部门将《申请退款凭证》电子信息在电子化支付系统中加盖电子转讫章后,提交代理银行作为付款通知,提交财政部门作为收款通知。

第三十四条 国库部门对提交的财政性资金紧急划(退)款业务,经审核无误后,须及时办理转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当日营业终了,因特殊原因财政零余额账户出现余额时,代理银行应造册登记,注明原因备查,并将有关信息即时反馈财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代理银行内部资金支付清算办法,由代理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制定,并报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划款清算手续,比照国库单一账户划款清算手续执行。

第四节 差错和异常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人民银行、财政部门、代理银行、预算单位等各相关部门(单位)应认真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业务。如有差错,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谁的差错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更正。

第三十九条 代理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发现预算单位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支付结算凭证存在要素不全、收款人账号与户

名不符、大小写金额不符、签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签发日期与提交日期不符等凭证错误时，应及时作退票处理。

第四十条 代理银行系统内在办理资金汇划、同城票据交换等业务出现差错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进行更正。

第四十一条 电子化支付系统如发生异常，短期内无法进行电子信息传输，影响财政性资金正常支付与清算时，经财政部门和国库部门协商同意，启用手工方式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业务。

第五章 查询与对账

第四十二条 代理银行应当根据人民银行、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的要求，提供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人工服务等方式的实时查询服务，供其查询本单位及下属预算单位的当日及历史发生额明细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代理银行应当按规定格式和要求编报财政支出日报表。

代理银行按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向财政部门报送本营业日的财政支出日报表，报表按基层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的类、款、项及项目编报。

第四十四条 国库部门与财政部门、代理银行之间，代理银行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之间要建立相应的对账制度，加强日常账务核对，保证各方账目记录相符。

（一）国库部门每日向财政部门报送国库单一账户库存表，核对国库单一账户库存余额。

（二）国库部门每日将财政部门发送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与代理银行发送的《申请划款凭证》、《申请退款凭证》进行核对。

(三)代理银行每月向预算单位提供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核对月度财政授权支付发生额。

(四)代理银行定期向财政部门提供额度、支付等信息,与财政部门相关数据进行核对。

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所涉及的各方应遵守结算纪律,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账户和办理支付清算业务,未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业务的,责任由违反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金额与《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汇总金额不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收款人与实际的收款人不符,造成损失的,责任由财政部门承担。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未按规定时间向国库部门提交清算额度电子信息,国库单一账户的库存余额不足以支付代理银行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开具的申请划款金额,导致国库部门未能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代理银行损失的,责任由财政部门承担。

第四十八条 国库部门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手续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代理银行损失的,责任由国库部门承担。

第四十九条 因代理银行提交的《申请划款凭证》和《申请退款凭证》电子信息有误或超出财政部门汇总清算额度,导致国库部门未能及时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

第五十条 因预算单位向代理银行提交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或授权支付业务明细信息、账户开设、变更与撤销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等原因,造成财政性资金流失和代理银行损失的,

责任由预算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代理银行未及时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或违反规定要求，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收款人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并负责追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五十二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向国库部门申请划款清算金额超过代理银行实际垫付金额的行为，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并及时退回多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五十三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占压零余额账户的贷方余额资金行为的，由人民银行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由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电子格式；《申请划款凭证》和《申请退款凭证》由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电子格式。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财政资金收付管理制度改革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银石发〔2003〕278号）同时废止。

附表

_____银行预算单位（财政）零余额账户开户情况报备表

行别：（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支付 系统行号	预算单位（财政部门）名称	账号	开户时间	预算单位编码	备注
1							
2							